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艳辉 13939418969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宋祥灵 18037240828

致：郸城县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1包”项目(川财招标采购-2026-3)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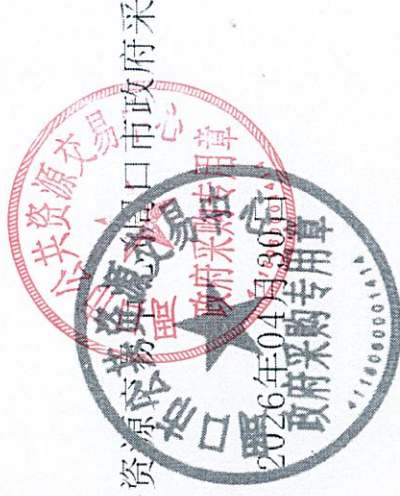
中标金额：143904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NO: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 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郸城县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郸城县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方式

乙方以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在双方约定工作岗位提供劳动服务的方式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及职责

1、保安人员在甲方所辖学校工作。

2、保安人员按甲方的《川汇区学校保安员管理职责》履行服务义务，该安全防范制度应由乙方确认。

3、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甲方学校的领导。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
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四、保安数量、工作时间及地点

1、甲方所辖学校聘用 80 名乙方保安人员，甲方确定各校分配名额，乙方具体安排到岗。

2、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乙方保安人员应在学生入校、在校期间、离校返校、集体外出活动时段、寄宿制学校夜间时段维持好校园内外秩序、巡逻、安保及安全防范，在学生上学前40分钟到岗、放学后半小时内必须在岗。课间，在校内巡视，禁止外人入校，防止意外及事故发生。

3、保安人员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所辖学校校长指定。

五、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1499.00 元的标准收取，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壹万玖仟零肆拾（¥1439040.00） 元整。

2、结算方式： 转账。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或甲方学校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保安人员的要求，但应书面提出，并有客观存在的事实和理由。

2、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工作。

3、甲方学校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桌椅、防范器械、工作通讯联络工具等。

4、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因抢险救灾或为保护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而造成伤残，乙方按照聘请协议主动落实补偿条款，甲方学校视单位财力情况可适当给予人道补偿，特殊情况除外。因

保安人员个人或自身身体疾病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权负责。

5、甲方按照实际保安人员和约定时间、方式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6、甲方尊重乙方异岗交流制度，异岗交流前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或甲方学校。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职责意识，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应及时更换。乙方每季度以学校为单位开展一次模拟演练，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2、乙方招聘保安人员条件，应为年满18周岁，最高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精神类疾病史，不喝酒，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经公安部门、保安公司等专业培训合格，颁发《保安员工作证》。乙方所聘的保安人员身体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对不称职、年龄偏大、身患疾病（例如：脑血栓、冠心病、心脏病等）的保安人员应及时更换、辞退。新聘保安员，乙方应及时给甲方提供个人备案材料。

3、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4、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防范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甲方学校，督促、协助甲方学校落实整改。

5、乙方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坚持上下班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遵守学校考评制度，凡违反约定的采取扣发保安公司服务费方式处理；两次违反约定、不服从管理者，甲方学校作辞退处理。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带头盔、随身携带防护器材（橡胶棒），佩戴《保安员工作证》（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着装，扣除乙方服务费100元），凸现威慑力。保安员服装由乙方提供。

6、乙方保安员工作范围与任务。仅限于校园及周边、学校出入口附近、集体外出活动等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应急处置，为甲方学校提供门卫值守、日常巡逻、守护、应急救援、安全检查整改、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全力保护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因保安员落实安保制度、规定等不认真、不严格、不负责或工作过失、极端事件、暴力等造成事故和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甲方视情况免除乙方相应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合同的变更、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法变更、解除合同的，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总服务费的30%。

过 60 岁的，甲方拒付服务费用。逾期送派保安人员、保安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标准为逾期一日按总服务费的 3‰ 计算。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保安员在自身做到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下，做好自己本职工作。

2、在正常工作中用电需向学校申请，不得私自用电，如，拉线用电磁炉、大功率电器做饭、电动车充电等，因自身不按学校安全规定，违规用火用电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保安员自身原因及自身疾病发生的意外及其它安全事故的，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